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家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余少雄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定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聘任副总经理事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叶家豪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

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定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声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高管薪酬及新任高管薪酬的议案》

4.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高管薪酬及新任高管薪酬的议案——张翠兰》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高管薪酬及新任高管薪酬的议案——温日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高管薪酬及新任高管薪酬的议案——何定涛》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调整，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税前基本工资（万元/月）		备注
			调整前	调整后	

1	张翠兰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2.85	3.45	薪酬由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构成，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考核结果调整后发放。
2	温日平	副总经理	2.50	2.70	薪酬由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构成，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考核结果调整后发放。

张翠兰女士和温日平先生调整后的薪酬标准自2017年1月起开始执行。

经公司董事长叶家豪先生、总经理余少雄先生分别提名，聘任何定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确定其薪酬：

序号	姓名	职位	税前基本工资 (万元/月)	备注
1	何定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0	薪酬由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构成，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考核结果调整后发放。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何定涛先生的薪酬标准自2017年2月起开始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贷款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开展，公司拟分别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一年。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承、商票贴现、票据置换等。

2、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追加人民币0.5亿元授信额度（公司于2016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现拟增加至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一年。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备用信用证和以美元计量的财资产品等。

在以上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分多次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叶家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叶家豪、叶洪孝回避表决。

1、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叶家豪、叶秀冬为上述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追加人民币0.5亿元授信额度（公司于2016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现拟增加至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叶家豪为上述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是企业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叶家豪先生、叶洪孝先生在该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2日